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潮州市湘桥区住建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湘桥区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打造政治更清明、经济更繁荣、文化更先进、环境更优美、社会更和谐的潮州“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依法执政建设，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系统依法治理工作，并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各股室的重要工作内容，指定由局机关人秘股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二是制定工作计划，根据计划对全局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就执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三是健全完善各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跟踪、检查、督促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优化审批流程，逐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我局通过优化审批流程，逐步规范建设行业行政执法行为。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强化监督机制，实现了阳光执法，公正、公平执法。

一是切实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承接工作，确保“不断不乱，平稳顺畅”。区住建局明确自身责任定位，牢固守住质量安全红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服从改革大局，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环境。2020 年共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8 份，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 份，发出建设工程验收备案通知书 3 份。根据《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积极为我区申报人及时办理增设电梯审批手续，今年以来区域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54 台。

二是完善内部会审、集体决策等制度。对建筑工程许可证审批事项，实行有关工作人员校核资料齐全，报主管股长，经现场堪查符合要求并签署意见后，送分管副局长审核后上报局班子会议集中讨论同意后办理。有效地防止和杜绝了各种以权谋私行为发生，保证了发证程序的科学性和合法性。2020 年共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9 份，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10 份，建筑面积 89.3 万 m²，市政及装饰装修工程 9 份。

三是继续完善处罚程序。实行了相对独立运行的处罚办案机制，使行政处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2020 共查出违章作业、违规操作及存在薄弱环节的建筑工程 278 项次，并发出整改通知书 278 份，采取限期整改，组织复查，验收合格重新开工的具体措施。同时，对存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的相关责任人实施安全生产动态记分 508 分。

四是完善档案管理。行政处罚所使用的各类执法文书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系统执法文书统一格式制作，案卷档案制作规范，一案一档，结案后及时整理归档，卷宗材料按规定排列、装订。

三、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建设工作透明度

一是我局遵循“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要求，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对行政许可、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录入和发布。建立建筑市场行政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采用现场监督检查、日常抽查、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检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定期公布质量安全动态扣分和行政处罚信息情况；通过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节能减排等各类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维护社会面稳定。一方面是深化信访接待、政风行风监督等工作，在不断提高监督管理质量的同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把解决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问题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任务，最大程度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运用法律和法治思维处理建筑市场管理、农民工工资、房地产市场管理等行业深层次问题。今年来共办理来信来访 242 宗，办结、回复 242 宗，办结、回复率 100%，尽可能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和碰到的困难，实现社会的和谐。另一方面，开展燃气行业安全检查。2020 年以来共对燃气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开展了燃气安全检查 7 次，出动检查人员 25 人次，检查气站、燃气瓶组间、燃气销售点及用气单位 61 家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61 份，整改率 100%。今年来燃气行业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燃气安全生产呈现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

四、坚持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前提。我局把坚持学好法用好法，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作为不断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的关键。

一是抓实学习培训。为了提高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

执法人员准确运用法律的能力，组织了《建筑法》、《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现行的施工安全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由局领导带头，采取集中学习与分组学习相结合、研究讨论与培训考试相结合等方式，加强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上级专题法律培训，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及依法行政意识，推动了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是营造法治氛围。围绕“法治湘桥”“平安湘桥”创建活动，开展社会宣传，借助“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建筑节能宣传月等活动，印发资料，制作版面，张贴横幅，悬挂标语，大力宣传建设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有效地拓展了法制社会教育面，营造了建设行政执法的浓厚氛围。坚持法律法规宣贯与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相结合，每年组织局全体人员、区质监站全体人员、区属在建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以及安全员、监理公司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开展法律法规宣贯与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三是严格程序，依法办事。我局在行政执法中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调处，严格按程序调处。执法过程中，通过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告知执法结果、执法依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方式进行执法事中公开，在日常质量安全监督交底、检查过程中宣贯法律法规。做到以政策服人，依法治人，大力提倡运用法律手段调解，消除不安定因素，把矛盾彻底化解。

五、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促进行业健康和谐发展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监督支持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不断创新法制学习和宣传教育形式，健全完善依法行政规章制度，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为区域建设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在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进程中，近年来区住建系统取得较好成绩，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据统计，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完成60.94亿元，施工面积422.48万m²，销售面积91.14万m²，销售额55.09亿元。区建筑和房地产业连续保持健康有序发展，房地产市场繁荣稳定，为我区经济的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开展房地产行业检查。强化物业行业管理，规范区域内的物业公司业务行为，要求其严格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及与业主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依法依规开展好物业服务工作，杜绝物业公司侵害业主合法权益。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2021年度的法治建设工作，健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二）持续深化改革。贯彻上级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围绕“提升服务理念、优化服务环境、创新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的总体要求，多措并举，提高审批效率。

（三）建立健全制度。继续以国家、省、市和区普法工作要求为新的起点，建立和完善法制宣传教育的考核评估制度、检查督促制度，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着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

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继续推进年度普法工作；大力开展法制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廉政教育，将法制宣传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和服务社会水平。

湘桥区住建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